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3〕1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企业 （医院）实践流动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管理办法》经2023年4月4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2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

实践流动站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4 月 4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师深入企业实践锻炼的质量与效果，扎实推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教职成〔2020〕7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是由企业（医院）和我校人员组成的非法人工作机构，设立在合作单位，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工作场地。

第三条 流动站的职能是培养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共建各类教学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及专业相关社会服务。未经学校授权，流动站不得从事规定职能外的活动和违法违纪活动。

第二章 设站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并长期接纳学生实习，一般应为三级甲等医院或国内外知名企业，无发生重大环保、安全、

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能力，能为本行业、本区域提供技术服务、咨询与指导；

（三）具有保障流动站正常运行的场地、设施与实践指导条件。

第五条 设站程序

（一）申请。申请建立流动站的院系应对拟设站单位进行充分考察，达成建立流动站的初步意向后，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设立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

（二）审核批准。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拟设站单位的资质及建站的必要性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拟批准建站单位，经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设站单位名单。

（三）签订协议。学校与设站单位签署《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共建协议书》（以下简称《流动站协议书》），《流动站协议书》一式六份，共建双方各执三份。学校与设站单位的合作年限一般为两年，合作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可办理续签手续。

第六条 《流动站协议书》签订后，流动站可悬挂“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牌匾。牌匾由教务处设计、制作。

第三章 进站工作内容

第七条 教师全脱产赴流动站开展实践进修，工作方式主要为顶岗（跟岗）实践、参与技术研发、挂职锻炼等，驻站期间具有明确的岗位。

第八条 进站教师的工作内容

（一）承担企业（医院）管理、服务、研发、生产等具体工作。

（二）针对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中的前沿问题、重要技术技能、核心管理服务流程与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开展实践锻炼，学习所教专业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熟悉企业（医院）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掌握企业（医院）对从业人员的知识技能和岗位能力等要求，探索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路径，推动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

（三）加强与企业（医院）的联系，拓展校企合作渠道与合作空间，依托学校科研、师资等优势资源，为企业（医院）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

（四）参与设站单位实习生管理，并协助企业教师带教实习生。

（五）做好学校及院系安排的其他进站工作。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是流动站的主管部门，在学校领导下，会同人事处、实习实训中心、科研处等部门，负责流动站相关政策、方案的制定，重要事项的协调，流动站的审核与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院系建立由院长（主任）任组长，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流动站工作小组，制定所属教师进站实践进修及考核方案，配合设站单位加强对流动站的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流动站的日常管理由设站单位与所在院系共同负

责，校企（院）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设站单位为进站教师提供必需的岗位、实践场地、科研等条件。

第十二条 院系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情况下，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有目的地安排教师到流动站学习和工作，确保每学年每个流动站均有教师进站工作。

第十三条 院系要与设站单位协商，选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进站教师的导师，指导进站教师的实践工作，保障实践进修效果。

第十四条 教务处建立流动站管理档案，每年组织院系对教师进站、出站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教务处每两年组织专家对各流动站的运行情况及取得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六条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3项及以上者认定为考核合格。

（一）两年内所有进站教师开展进修时长累积达到6个月及以上，且进站教师不少于3人。

（二）协助进站教师完成项目化教学案例2个，每个案例不少于1500字，或协助进站教师完成1个工学结合教学模块编写，每个模块内容不少于5000字；

（三）协助进站教师完成与进修岗位相关课程微课2个，每个微课不少于3分钟；

（四）协助进站教师编写工学结合校本教材1部，或企业导师参与撰写实践进修岗位技能相关论文（教改论文）1篇；

(五) 协助进站教师立项横向课题 1 项。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校企合作深度、教师实践质量、实践体系构建情况、“双元”育人效果等指标从考核合格的流动站中择优评选示范性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考核不合格的流动站自行退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教师进驻流动站工作属于实践进修，进站期间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临床（企业）实践进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
申请表

2. 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共建协议书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申请表**

合作企业（医院）名称：

牵头学院(系)：

流动站学校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流动站企业（医院）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 年 月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二、申报院（系）基本情况

院（系）名称			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数		
教师职称情况（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人	
开设专业名称					
流动站面向专业名称					
院系以往教师企业实践情况介绍					

三、院系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合作企业意见
合作企业（医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五、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 日
六、学校审批意见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企业（医院）、教务处、院系各一份

附件 2

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
共建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XX 企业（医院）

共建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目标

建成集实践进修、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通过进站工作促进教师学习专业领域中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提升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将流动站打造成优质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

二、工作机制

甲乙双方共建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基地设在乙方，流动站的日常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甲乙双方分别任命一名

负责人。

甲乙双方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共同落实培养“双师型”教师、共建教学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及专业相关社会服务的职能，提高“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质量。

三、共建内容

1. 开展企业（医院）实践：承担企业（医院）管理、服务、研发、生产等具体工作。主要围绕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中亟待解决的专业前沿问题、重要技术技能、核心管理服务流程、产品研发设计等涉及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进行实践锻炼。

2. 开展技术服务与培训：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等优势资源，将企业技术需求凝炼为相应研究课题，通过流动站开展技术研发，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不断开发新技术、推广新工艺、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企业需要为企业员工提供专业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的职业能力。

3. 根据院系具体需求补充共建内容。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为乙方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牌匾。

2. 每学期派专任教师进驻乙方开展实践进修，并在进站前向乙方提供进站教师名单、进修时间、进修内容及具体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驻站教师的实践进修计划。

3. 甲方做好进站教师的教育工作，教师驻站工作期间服从乙

方的调配和管理，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在学院网站等宣传媒体上发布乙方用人需求信息，在乙方有用人需求时，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乙方选拔和录用。

5. 甲方为乙方员工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提升等需求方面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与技术支持，与乙方合作开展项目研究，为乙方员工开展继续教育，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等提供培训，优先为乙方员工提供相关职业技能鉴定。

6. 根据院系具体情况继续补充。

（二）乙方

1. 挂牌成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

2. 乙方接收甲方教师进站实践进修，根据实践进修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为甲方教师安排明确的岗位进行顶岗实践（跟岗实践、技术研发、挂职锻炼），安排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进站教师的导师，指导驻站教师的实践工作。

3. 乙方指导和协助甲方进站教师完成以下主要工作任务：

（1）开展企业（医院）相关调研工作；

（2）实质性参与乙方的××业务活动；

（3）根据院系具体要求继续补充。

4. 乙方为甲方进站教师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合理安排工作内容，保证工作环境安全，工作内容合法。

5. 乙方负责对出站教师做出评价，包括日常考勤和业务考核，作为甲方教师出站考核的重要依据。

6.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7. 乙方在条件许可时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

8. 根据院系要求继续补充。

五、其他

1.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发展需要确定科研攻关和研究方向，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工艺技术、经营决策等，帮助乙方提高整体效益。

2. 甲方教师进站工作期间产出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

3. 本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 方：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